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收购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稀土选矿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向北方稀土收购资产，可降低稀土精矿生产成本、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和效益，提高了公司在集团内部对稀土资源的掌控力，且有效避免了同业竞争。交易双方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关于收购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稀土选矿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与包头市普特钢管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合资公司有利于整合无缝钢管生产线资源，抓住市场有利时机开拓小口径钢管高端市场，同时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交易定价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价格公允，保证了股东权益。我们同意《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8年12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
事项的意见签署页)

张世潮 

石 凯 

董 方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8年12月19日